

# 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1596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一二二線竹東至土場 24K+000-50K+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

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一二二線竹東至土場 24K+000-50K+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

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，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（斷層、地震、地質災害區）、員嶼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、第二水庫取水口，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，影響水源涵養功能，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。

(二)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，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，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，並無相關配套措施。

(三)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B-C級，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